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88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已支付 32 亿投资款。银亿股份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股票转增。通过破产重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申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清偿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亿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2、针对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同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尽快执行完成重整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推进上述工作，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王震坡、杨央平、陈珊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